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贝分”信用惠民激励措施落实细则

威环行政执法字〔2019〕35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良好社会氛围，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和《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威政发〔2016〕27号）、《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威信用办〔201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信用积分等级应用场景，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信用积分等级是指由威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基于国家、省市有关公共信用信息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个人信用信息进行科学量化打分、明确界定的个人积分体系。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分为AAA、AA、A、B、C、D六个级别，依据不同的分数分别对应诚信模范级别、诚信优秀级别、诚信级别、较诚信级别、诚信警示级别、不诚信级别。

第三条 联合激励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信用记录等级 **AA** 级以上（含）的自然人。

第四条 信用记录等级应用主要在经济、社会管理与服务活动中，根据信用记录等级情况实施不同联合激励措施。

第五条 信用记录等级与个人身份证号码关联。个人在“信用威海”官方网站、“信用威海”APP、市民卡 APP 等经过全市统一的实名身份认证开通的个人信用记录和信用级别查询渠道，或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查询窗口，通过身份证号码可以查询个人信用记录等级，并根据本细则对守信个人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查询前需签署信用信息授权管理协议书，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对信用记录等级为 **AA** 的守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在办理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行政许可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便利服务，可进行预约办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第七条 对信用记录等级为 **AAA** 的守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在办理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行政许可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可进行预约办理、先行受理；实施“容缺受

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第八条 个人信用积分等级按月更新，根据最新结论确认，并按相应等级实施激励措施。凡在享受相关领域激励措施过程中，信用积分等级降至 A 级以下（含），则立即停止享受相关领域激励措施。

第九条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信用威海”官方网站、“信用威海”APP、市民卡 APP 等渠道对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进行核定。

第十条 第六条、第七条的激励措施，实施期限暂定为两年。根据信用积分应用社会化要求，再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一条 根据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进展情况，适时增加应用领域。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